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中期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摘要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變動 千港元
收入	560,663	1,163,491	(602,828)
毛利	20,972	485,490	(464,518)
期間(虧損)/溢利	(1,904,000)	864,315	(2,768,3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1,000,447)	304,288	(1,304,735)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560,663	1,163,491
銷售成本		<u>(539,691)</u>	<u>(678,001)</u>
毛利		20,972	485,490
其他經營收益	4	1,594	5,872
銷售及分銷費用		(205)	(1,352)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121,123)	(211,731)
就採礦權確認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462,024)	725,983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542,727)	311,356
融資成本	5	<u>(194,896)</u>	<u>(227,111)</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2,298,409)	1,088,507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394,409</u>	<u>(224,192)</u>
期間(虧損)/溢利		<u>(1,904,000)</u>	<u>864,315</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00,447)	304,288
非控股權益		<u>(903,553)</u>	<u>560,027</u>
		<u>(1,904,000)</u>	<u>864,315</u>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9		
基本		<u>(190.1)</u>	<u>57.8</u>
攤薄		<u>(190.1)</u>	<u>14.2</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溢利	(1,904,000)	864,315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日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4,394	(21,676)
期內海外業務註銷之重新分類調整	-	144
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1,869,606)</u>	<u>842,783</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70,188)	313,544
非控股權益	<u>(899,418)</u>	<u>529,239</u>
	<u>(1,869,606)</u>	<u>842,78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9,370	2,397,212
採礦權		3,960,450	5,785,597
無形資產		9,298	10,81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48,027	67,700
遞延稅項資產		48	-
		<u>5,867,193</u>	<u>8,261,323</u>
流動資產			
存貨		183,386	123,273
貿易應收款項	10	320,588	260,449
預付款項、按金、應收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		132,196	154,12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770	5,996
受限制銀行結餘		-	2,5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418	161,675
		<u>753,358</u>	<u>708,11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23,484	21,672
其他應付款項		1,472,410	1,353,09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4,826	14,821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5,573,940	5,700,952
其他借貸		707,921	707,921
租賃負債		7,131	1,622
所得稅負債		10,931	6,612
		<u>7,810,643</u>	<u>7,806,699</u>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淨額	<u>(7,057,285)</u>	<u>(7,098,58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190,092)</u>	<u>1,162,73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26	526
儲備	<u>(3,558,065)</u>	<u>(2,587,87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u>(3,557,539)</u>	<u>(2,587,351)</u>
非控股權益	<u>1,171,628</u>	<u>2,121,661</u>
資本虧絀總額	<u>(2,385,911)</u>	<u>(465,690)</u>
非流動負債		
恢復、修復及環境成本撥備	91,991	84,12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9,645	146,698
其他應付款項	176,763	184,104
租賃負債	13,750	10,171
遞延稅項負債	<u>763,670</u>	<u>1,203,327</u>
	<u>1,195,819</u>	<u>1,628,426</u>
	<u>(1,190,092)</u>	<u>1,162,736</u>

附註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以及向本集團提供融資及財資服務。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i)煤炭勘探及開發、銷售焦煤及其他煤炭產品以及提供煤炭相關服務；(ii)銷售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技術服務、軟件開發及解決方案服務；及(iii)開發木薯種植及相關生態循環產業鏈之深加工業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並四捨五入至千元，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的中期財務資料時所作的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按目前情況為基準計算的經匯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和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金額有異。

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解釋對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之變動而言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中期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之完整綜合財務報表所規定之一切資料。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財務報表，但資料則源自有關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在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核數師報告中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

中期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於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未來之流動資金。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產生淨虧損1,904,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零)，且截至該日，本集團有累計虧損約12,776,60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805,738,000港元)，而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7,057,28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98,587,000港元)及其負債總額超出其資產總值約2,385,91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5,690,000港元)。同日，本集團總借貸(包括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其他借貸、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租賃負債)約6,467,21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82,185,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僅約111,41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4,269,000港元)。

於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性。本集團若干應付款項已逾期並闡述如下：

- (a) 於二零一七年發行的可換股貸款票據(「二零一七年可換股貸款票據」)餘下未償還本金額為40,000,000美元(相當於312,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到期及逾期償還。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代表二零一七年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中國華融澳門(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行事的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償還本金額及本公司結欠的違約利息；
- (b) 於二零二零年發行的可換股貸款票據(「二零二零年可換股貸款票據」)包括本金額為3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貸款票據(「A類二零二零年可換股貸款票據」)及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貸款票據(「B類二零二零年可換股貸款票據」)，兩者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到期及逾期償還；
- (c)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仍未償還的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約為5,573,94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700,952,000港元)。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約3,797,22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54,932,000港元)已到期及逾期還款，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結清，餘下部分約1,776,71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46,020,000港元)載有按要求償還的條款；及
- (d)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人民幣119,709,000元(相當於約129,417,000港元)與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相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已到期及逾期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本集團接獲代表其他應付款項對手方行事的法律顧問發出的催繳函，要求本集團償還本金額及本集團結欠的違約利息。

截至中期財務資料獲批准及授權之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有關上文第(a)至(d)項的清盤呈請或新的催款函，而逾期結餘仍未獲結清。

上述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其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性及其可用融資途徑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會有足夠資金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履行其財務責任。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紓緩其流動資金壓力，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本集團能成功與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協商延長還款到期日；
- (b) 本集團能成功與非控股權益就本集團應付款項協商延長還款到期日；
- (c) 本集團能成功與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協商代價相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延長還款到期日；
- (d) 本集團能成功採取積極措施增加本集團採礦業務及煤炭業務的盈利能力，以改善營運現金流及財務狀況；及
- (e) 本集團能成功獲取外部融資及／或集資機會。

儘管上文所述，無論管理層是否將能夠達成上文所述的計劃及措施，均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是否將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將視乎(a)本集團可以成功與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協商延長還款到期日；(b)本集團能夠與非控股權益就本集團應付款項成功協商以延長還款到期日；(c)本集團能夠成功協商與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代價相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延長還款到期日；(d)本集團能夠成功採取積極措施增加本集團採礦業務及煤炭業務的盈利能力，以改善營運現金流及財務狀況；及(e)本集團能夠成功獲取外部融資及／或集資機會。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內反映。

2.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用作交換資產所支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所產生的新增會計政策及應用與本集團相關的若干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以下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以編製本集團之中期財務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二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未採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分部資料

依照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如下：

採礦業務	- 煤炭礦藏之地質研究、勘探及開發以及銷售焦煤
煤炭業務	- 煤炭加工，煤炭產品銷售及提供煤炭相關服務
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	- 資訊科技產品銷售、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技術服務、軟件開發及解決方案服務
木薯澱粉業務	- 提供種植及木薯澱粉加工以作銷售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為不同業務單位。本集團管理層對其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進行個別監察，以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根據經營溢利或虧損評估，誠如下表所闡述，當中若干方面之計量方法有別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之經營溢利或虧損。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亦審閱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載列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系統集成服務及											
	軟件解決方案		採礦業務		煤炭業務		木薯澱粉業務		總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之銷售	<u>-</u>	<u>-</u>	<u>550,537</u>	<u>1,091,146</u>	<u>10,126</u>	<u>72,345</u>	<u>-</u>	<u>-</u>	<u>560,663</u>	<u>1,163,491</u>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u>(52)</u>	<u>(300)</u>	<u>(2,100,366)</u>	<u>1,309,376</u>	<u>937</u>	<u>12,674</u>	<u>(16)</u>	<u>(6,806)</u>	<u>(2,099,497)</u>	<u>1,314,944</u>		
未分配收入											1	4,473
未分配支出											(4,017)	(3,799)
融資成本											<u>(194,896)</u>	<u>(227,111)</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2,298,409)</u>	<u>1,088,507</u>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產生之(虧損)/溢利而並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若干其他收入、其他支出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

就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評估而言，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及租賃負債之融資成本並未計入分部業績，而相應負債已計入分部負債。

4. 收入及其他經營收益

i) 貨品及服務收入

分拆收入

分部	系統集成服務及								總計	
	軟件解決方案		採礦業務		煤炭業務		木薯澱粉業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貨品										
- 原煤	-	-	438,871	908,886	-	-	-	-	438,871	908,886
- 精煤	-	-	8,203	11,753	10,126	68,143	-	-	18,329	79,896
- 其他煤炭產品	-	-	103,463	170,507	-	4,202	-	-	103,463	174,709
	<u>-</u>	<u>-</u>	<u>550,537</u>	<u>1,091,146</u>	<u>10,126</u>	<u>72,345</u>	<u>-</u>	<u>-</u>	<u>560,663</u>	<u>1,163,491</u>
地區市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u>-</u>	<u>-</u>	<u>550,537</u>	<u>1,091,146</u>	<u>10,126</u>	<u>72,345</u>	<u>-</u>	<u>-</u>	<u>560,663</u>	<u>1,163,491</u>
收入確認時間										
時點										
	<u>-</u>	<u>-</u>	<u>550,537</u>	<u>1,091,146</u>	<u>10,126</u>	<u>72,345</u>	<u>-</u>	<u>-</u>	<u>560,663</u>	<u>1,163,491</u>

ii) 其他經營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41	9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624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	3,583
政府補助(附註)	127	67
雜項收入	1,226	1,499
	<u>1,594</u>	<u>5,872</u>

附註：

政府補助主要指中國當地政府給予以作支持之補貼。概無與該等已確認之政府補助相關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	-	24,509
其他借貸之利息	120,116	124,902
租賃負債之利息	289	77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之利息	107,185	107,725
	<u>227,590</u>	<u>257,910</u>
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227,590	257,910
減：於在建工程撥充資本之金額	(34,671)	(33,432)
恢復、修復及環境成本撥備之估算利息	1,977	2,633
	<u>194,896</u>	<u>227,111</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採礦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83,886	146,742
無形資產攤銷	988	1,193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	56,504	99,46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1,158	1,162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58,148	68,470
撇銷預付款項	1,501	6,57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49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開支：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7,068	79,384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411,477)	144,808
所得稅(抵免)/開支	(394,409)	224,192

依據百慕達、薩摩亞獨立國(「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於百慕達、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在香港及柬埔寨王國(「柬埔寨」)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內均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及柬埔寨企業所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及柬埔寨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兩個期間均為25%。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會亦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1,000,447)	304,28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扣除所得稅)	—	24,509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1,000,447)	328,79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6,260	526,26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	—	1,795,455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6,260	2,321,715

由於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行使。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至60天不等之信貸期，並由管理層定期作檢討。於報告期末，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依照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241,966	176,929
31至60天	26,884	82,932
61至90天	-	588
91至180天	-	-
181至365天	51,738	-
	<u>320,588</u>	<u>260,449</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依照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	19,876
31天至60天	-	-
61天至90天	-	-
91天至180天	270	-
181天至365天	21,418	-
超過365天	1,796	1,796
	<u>23,484</u>	<u>21,672</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

12.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u>431,819</u>	<u>457,573</u>

(b) 環境突發事件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環境整治開支，除了恢復、修復及環境成本撥備外，亦無就與其營運有關的環境補救預提任何金額。根據現行法例，董事認為，並無可能產生將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責任。保障環境的法律及法規於近年普遍越趨嚴謹，未來亦有可能更為嚴謹。環境責任須視乎眾多不確定因素而定，而該等因素會影響本集團估計補救工作最終成本的能力。

該等不確定因素包括：

- (i) 礦山所發生污染的實際性質和程度；
- (ii) 所需清理工作的程度；
- (iii) 替代補救策略的不同成本；
- (iv) 環境補救規定的改變；及
- (v) 發現需實施補救措施的新地點。

由於尚未確定可能發生污染的程度及所需採取的補救措施的確切時間和程度等因素，因此無法確定未來的有關成本，故目前無法合理地估計日後建議的環境法例可能產生的環境負債，惟有關負債可能屬重大。

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況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我們的宏觀經濟營運環境充滿挑戰。在外部環境而言，美國及歐洲央行在通脹壓力加大的情況下持續加息周期，導致貨幣匯率波動。在內部環境而言，受疫情後失業率持續上升、消費者信心下降等因素影響，經濟拐點仍存在不確定性。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煤炭售價及煤炭產量下降所致。

煤礦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5座焦煤礦，分別為福昌礦區、金鑫礦區、遼源礦區、鉑龍礦區及鑫峰礦區，位於山西省太原市古交。此外，福昌礦區獲山西省煤炭工業廳確認為「二級安全生產標準化煤礦」，有效期為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起三年。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面營運中之煤礦為福昌礦區及遼源礦區，彼等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及二零一八年九月進入聯合試營運，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通過竣工驗收，並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就福昌礦區及遼源礦區而言，其預期生產能力均為每年600,000噸。而金鑫礦區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已恢復營運。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鉑龍礦區和鑫峰礦區之礦區重組及合併方案已獲山西省自然資源廳批准。鑫峰礦區的現有礦區資源(「礦區資源」)將與鉑龍礦區的生產時間表合併。礦區資源安全生產日期的預期生產時間表為鉑龍礦區原定生產時間表結束之後。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本集團獲金鑫礦區知會，金鑫礦區安全生產許可證已獲相關中國山西主管部門重續，金鑫礦區的煤礦業務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復工。金鑫礦區的預期生產量為每年600,000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煤炭業務

古交市恆伯泰煤炭貿易有限公司(「恆伯泰」)，本公司於山西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煤炭加工、煤炭產品銷售以及提供煤炭相關服務。恆伯泰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開始營運，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約10,12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2,345,000港元)。

柬埔寨業務

本集團正在柬埔寨尋求與木薯農業及深加工業務相關的商機。

財務回顧

業績回顧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1,90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約864,315,000港元)。期內轉變為虧損主要是由於下述因素之合併影響：

(i) 收入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560,66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63,491,000港元)，減少約602,828,000港元。此期間收入乃自採礦業務產生，主要來自福昌礦區、遼源礦區及金鑫礦區，而有關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期內採礦產品售價及產量下降。

(ii) 毛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20,972,000港元，毛利率為3.7%（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85,490,000港元，毛利率為41.7%）。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採礦產品之售價下降。

(iii)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約121,12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1,731,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採礦業務的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費用減少。在總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當中，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59,30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9,632,000港元），其他稅項費用約36,04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0,297,000港元）。

(iv) 有關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分別約1,462,02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值虧損撥回約725,983,000港元）及約542,72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值虧損撥回約311,356,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位於山西五個煤礦之可收回金額減少，而主要原因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整體煤炭價格下降所致。

(v)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非控股權益之借貸、可換股貸款票據、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有關煤礦在建工程之借貸利息開支已予以資本化，惟直接與項目有關及用於撥付項目。融資成本乃按總借貸成本減資本化利息開支計算。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約194,89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7,111,000港元)，減少約32,215,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由約149,411,000港元減少至約120,116,000港元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00,44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04,288,000港元)，主要由於採礦業務產生之收入及毛利減少及由二零二二年年中期有關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約1,037,339,000港元變動為本期間有關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2,004,751,000港元。

煤礦估值

煤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減少主要由於煤炭價格下降所致。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根據收入法估計煤礦業務之公平值，當中採用之貼現率為13.0%(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而預期精煤價為每噸人民幣1,329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噸人民幣1,627元)，上述數據以山西所得之資料及本集團的目前煤炭售價為基礎。

漢華已對煤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報告日」)之估值貫徹應用收入法。煤礦於報告日之估值所用之主要假設及參數載列如下：

方法	報告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收入法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入法
主要假設		
1. 生產時間表—安全生產日期		
鉑龍礦區	二零二四年第一季	二零二三年第三季
福昌礦區	營運中	營運中
金鑫礦區	營運中	二零二三年第三季
遼源礦區	營運中	營運中
鑫峰礦區	附註二	附註二
2. 精煤價格(每噸)	人民幣1,329元	人民幣1,627元
3. 貼現率(稅後)	13.0%	12.5%
4. 礦區經營成本、資本支出及生產時間表(年產量)	根據約翰T.博德 (「JT博德」) 於二零一七年 刊發之技術報告	根據JT博德於 二零一七年刊發 之技術報告
5. 獲准年度工作日	276日	276日

附註一：誠如上表所示，估值假設之主要變動為各期內採納的焦煤價格及礦區商業營運時間表延遲。煤價乃以現有及過往礦業商品報價為基準。生產時間表受所發佈適用於煤炭行業之政策及規定所影響。在建煤礦無可避免持續經歷緩建或停工，以致減少期內之有效建設工期，導致彼等建設工期進一步順延。該等估值之估值方法並無變動。就貼現率而言，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乃根據市場參與者數據計算，其每日因應新資料及市場預期變動而每日有所變化。

附註二：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鉑龍礦區和鑫峰礦區之礦區重組及合併方案已獲山西省自然資源廳批准。鑫峰礦區的現有礦區資源將與鉑龍礦區的生產時間表合併。礦區資源安全生產日期的預期生產時間表為鉑龍礦區原定生產時間表結束之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虧絀總額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約6,620,551,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969,435,000港元)，乃通過負債總額約9,006,462,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435,125,000港元)及資本虧絀總額約2,385,911,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5,690,000港元)籌集所得。

資產負債水平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總債項(包括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資產負債比率並無意義，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及總資本虧絀。

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111,418,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1,675,000港元)。本集團於兩個報告期均無任何銀行借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及13.21條作出之披露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一名潛在要約人(「**潛在要約人**」)及其他潛在投資者(「**其他潛在投資者**」)、張三貨先生(「**張先生**」，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以及未償還本金總額為4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其轉換期已屆滿)(「**二零一七年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中國華融澳門(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就本集團建議重組進行磋商，涉及(其中包括)(i)潛在要約人認購股份；(ii)其他潛在投資者認購股份；(iii)向潛在要約人出售中國能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能源**」)(該公司由張先生最終實益擁有)所持有之94,292,961股股份及由中國能源與張先生之配偶所持有之銷售票據；(iv)委任張先生管理本集團的現有煤炭業務；(v)償還二零一七年可換股貸款票據項下結欠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的債務；(vi)向張先生出售與本集團於柬埔寨的營運有關的若干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及(vii)豁免本公司分別應付中國能源及張先生的所有未償還款項(經抵銷張先生於出售事項項下的應付款項後)(「**建議重組**」)。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獲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發出的一份追索函，要求本公司贖回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向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發行之未償還本金額40,000,000美元之全部二零一七年可換股貸款票據，須向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悉數償還二零一七年可換股貸款票據項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其所有應計未付利息(包括欠款利息)及任何其他到期未付款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代表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行事之法律顧問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7(4)(a)條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支付二零一七年可換股貸款票據項下之84,943,738.72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i)與潛在要約人及其他潛在投資者就有關建議重組的討論已終止；及(ii)本公司與潛在要約人及其他潛在投資者之間尚未就有關建議重組訂立正式協議。因此，涉及潛在要約人及其他潛在投資者的建議重組將不會繼續進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相關公告。

管理層對持續經營之意見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中之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董事確認，除附註1編製基準一節所闡釋之事宜外，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重大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

本集團已開始以下行動計劃，以去除不發表意見：

- (a) 本集團正與非控股權益磋商有關本集團應付款項以延長還款到期日；
- (b) 本集團與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就本集團應付之款項的餘下未償還本金額40,000,000美元(相當於312,000,000港元)進行討論及磋商，並無就有關款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 (c) 本集團與於二零二零年發行本金額分別380,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貸款票據(「二零二零年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二零二零年票據持有人」)就本集團應付之款項進行討論及磋商，並無就有關款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 (d) 本集團正與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代價相關的其他應付款項的對手方協商延長還款到期日；
- (e) 本集團正積極採取措施增加本集團採礦業務及煤炭業務的盈利能力，以改善營運現金流及財務狀況；及
- (f) 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外部融資及集資機會。

非控股權益

本公司自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以來已採取多項行動以處理審核修訂。於本公告日期，非控股權益並無要求即時償還未償還債務。儘管並無正式文件，非控股權益已表示願意延期。

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一名潛在要約人及其他潛在投資者、張先生以及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就本集團建議重組進行磋商，涉及(其中包括)(i)潛在要約人認購股份；(ii)其他潛在投資者認購股份；(iii)向潛在要約人出售中國能源(該公司由張先生最終實益擁有)所持有之94,292,961股股份及由中國能源與張先生之配偶所持有之銷售票據；(iv)委任張先生管理本集團的現有煤炭業務；(v)償還二零一七年可換股貸款票據項下結欠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的債務；(vi)出售事項；及(vii)豁免本公司分別應付中國能源及張先生的所有未償還款項(經抵銷張先生於出售事項項下的應付款項後)。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獲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發出的一份追索函，要求本公司透過向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悉數償還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其所有未付應計利息(包括違約利息)及二零一七年可換股貸款票據項下任何其他到期但未支付之款項)，贖回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向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發行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40,000,000美元(相當於312,000,000港元)之所有二零一七年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代表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行事之法律顧問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7(4)(a)條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支付二零一七年可換股貸款票據項下之84,943,738.72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董事會宣佈(i)潛在要約人及其他潛在投資者就建議重組進行的討論已終止；及(ii)本公司與潛在要約人及其他潛在投資者並未就建議重組訂立正式協議。因此，涉及潛在要約人及其他潛在投資者的建議重組將不再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儘管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接獲代表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行事的法律顧問中國華融澳門(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本公司於獲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之日起計三星期內仍未償還債項，而本集團並無接獲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就對本公司展開法律訴訟而發出任何進一步通知。本公司正積極與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進行磋商，以尋求延期及／或和解的可能性。然而，償還時間表尚未落實。為免生疑，本公司將於訂立關於二零一七年可換股貸款票據延期及／或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認購的相關最終協議後，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公眾及其股東。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之相關公告。

二零二零年票據持有人

本公司正與二零二零年票據持有人進行磋商，以延長二零二零年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到期日及／或由二零二零年票據持有人認購新的可換股票據，並將透過抵銷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可換股貸款票據項下應付二零二零年票據持有人的金額償付認購款項。二零二零年票據持有人已經表示，於本公告日期，彼等目前無意要求本公司償還在二零二零年可換股貸款票據項下應付二零二零年票據持有人的金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之相關公告。

為免產生疑問，本公司將遵循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就二零二零年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延期及／或二零二零年票據持有人的認購訂立相關最終協議後，向公眾及其股東作出進一步公佈。

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本集團接獲代表其他應付款項債權人行事的法律顧問發出的催繳函，要求償還本集團結欠的本金額及違約利息。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就還款事宜與其他應付款項進行協商。

採礦業務及煤炭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營業額低於預期乃由於宏觀經濟環境挑戰及煤炭售價下降。儘管充滿挑戰，但短期內山西煤炭行業的發展仍有正面因素，故山西政府對當地經濟發展持正面態度。控制煤炭產能措施現正實行，我們預期基建發展將有利煤炭從山西運輸至中國其他地區。因此，本集團對山西煤炭行業的短期增長保持樂觀態度。

於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堅持穩中求進及穩固紮實推進優質發展的整體策略。本集團預期將於未來產生穩定現金流，以改善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

外部融資及集資

就尋求外部融資及集資機會而言，本集團已與多家金融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接洽。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與該等金融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落實或達成任何協議。本公司將持續探索合適的集資機會。

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產生足夠的財務現金流量。假設本集團能夠成功落實上述措施，本集團認為其將解決持續經營問題。

為免產生疑問，根據適用香港審核準則，核數師需要獲取足夠及適當的核數憑證，並根據需要獲取的核數憑證考慮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假設及時成功落實有關行動計劃並能夠提供足夠及適當的核數憑證，董事認為有望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去除不發表意見。本公司將繼續盡最大努力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解決審核修訂。

股本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526,260,404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集團資產抵押

可換股貸款票據由以下各項作擔保：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押記、中國能源所擁有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押記、將結欠本公司應收賬款之押記及本集團已收購或將予收購位於柬埔寨之若干土地之土地押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資產抵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變動。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所賺取收入以人民幣結算，所產生費用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納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惟本集團預見不久將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貨幣風險。然而，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如有任何長期或重大變動，則可能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源、股本及／或債務融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撥付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所有融資方法只要對本公司有利，均會被考慮採用。銀行存款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柬埔寨瑞爾(「瑞爾」)為單位。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431,819,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7,573,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確保其員工薪酬按現行人力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及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僱用約1,318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前市價釐定彼等之薪酬。除薪金外，本集團提供強制性公積金、保險、醫療津貼、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等僱員福利。

條例遵守情況

就董事會所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生任何未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事件。

前景

儘管當前經濟運行面對新的困難及挑戰，短期內對山西煤炭行業的發展仍有正面因素，包括將多個礦區合併，減少礦區數目實際上與政府的環境政策一致。此外，山西政府對當地經濟發展持積極態度。控制煤炭產能亦正進行，預期基建發展將有利煤炭從山西運輸至中國其他地區。

於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堅持整體策略，穩中求進，穩固紮實推進優質發展，積極加強其核心競爭力，鞏固其核心功能，於力求進步同時繼續克服困難及挑戰。

本公司管理層及員工將以更好實行國家策略，並以優質發展的新成績回報所有股東為目標，首先肩負責任、積極主動、專注重要領域、迎難而上。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為確保董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證券」)時遵守標準守則，董事須於買賣任何證券前書面通知指定執行董事並取得指定執行董事之書面確認。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並遵守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謝南洋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謝先生擁有豐富管理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及提高其營運效率。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屬恰當。此外，在董事會(由兩(2)名執行董事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監督下，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具備適當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建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沈偉東先生及田宏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綜合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enleader.hk)刊登，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南洋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謝南洋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張三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建昌先生、沈偉東先生及田宏先生組成。